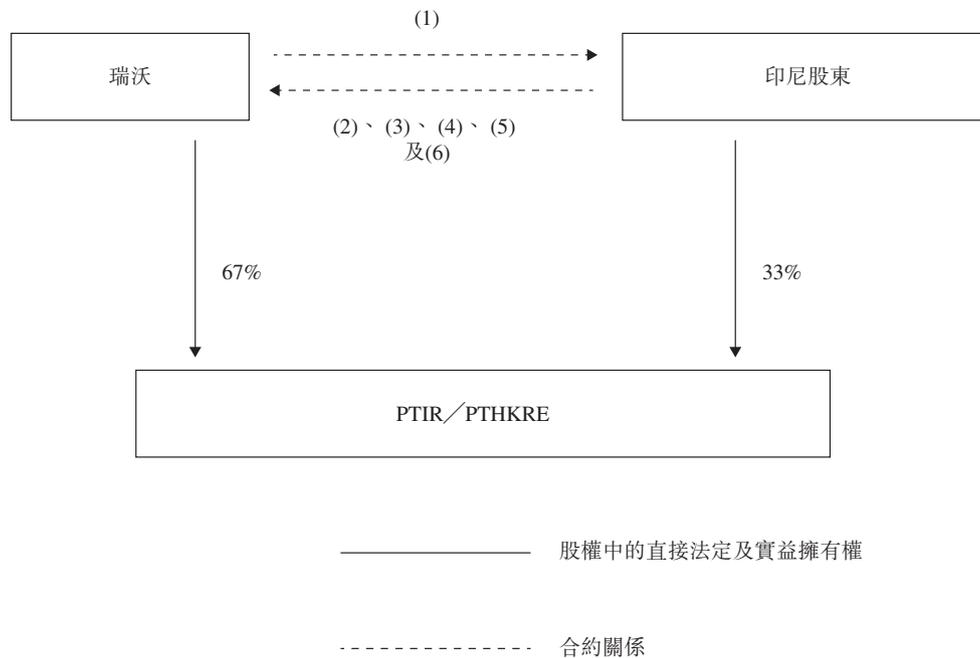


## 合約安排

### 緒言

我們為香港有著悠久歷史的承建商，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海事建築服務，項目遍佈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地區。根據印尼法例，從事海港／港口建設的公司外資擁有權佔比以67%為上限。有關印尼適用法例及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中「印尼法例及規例」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PTIR及PTHKRE各67%的股權。為鞏固對PTIR及PTHKRE其餘各33%的股權（「印尼股東股份」）的控制並從中獲得經濟效益，瑞沃與PTIR及PTHKRE的印尼股東（分別為Johannes Wargo及Harris）訂立合約安排。

下圖闡述合約安排的結構：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本節中「PTIR – PTIR貸款協議」及「PTHKRE – PTHKRE貸款協議」各段。
2. 詳情請參閱本節中「PTIR – PTIR股份質押協議」及「PTHKRE – PTHKRE股份質押協議」各段。
3. 詳情請參閱本節中「PTIR – PTIR出售股份授權書」及「PTHKRE – PTHKRE出售股份授權書」各段。
4. 詳情請參閱本節中「PTIR – PTIR投票授權書」及「PTHKRE – PTHKRE投票授權書」各段。
5. 詳情請參閱本節中「PTIR – PTIR股息轉讓協議」及「PTHKRE – PTHKRE股息轉讓協議」各段。

---

## 合約安排

---

6. 詳情請參閱本節中「PTIR – 配偶承諾」及「PTHKRE – 配偶承諾」各段。

合約安排包括下列文件：

1. 瑞沃及各印尼股東之間的貸款協議，據此瑞沃同意向各印尼股東提供一筆貸款以收購印尼股東股份（統稱「**貸款協議**」）；
2. 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印尼股東將印尼股東股份質押予瑞沃（統稱「**股份質押協議**」）；
3. 出售股份授權書，據此各印尼股東授予瑞沃授權書，由瑞沃全權代為（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讓與、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印尼股東股份（統稱「**出售股份授權書**」）；
4. 投票授權書，據此各印尼股東授予瑞沃授權書，以（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投票權及參與PTIR及PTHKRE各自的所有會議（統稱「**投票授權書**」）；
5. 股息權轉讓協議，據此各印尼股東向瑞沃讓與及轉讓其於PTIR及PTHKRE各自就印尼股東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及款項中的所有權利及權益（統稱「**股息轉讓協議**」）；及
6. 配偶同意及承諾（如適用），據此印尼股東配偶承諾（其中包括）在印尼股東身故（如適用）的情況下拒絕申索明確與印尼股東股份有關的印尼股東的繼承權，並在印尼股東離異（如適用）的情況下放棄申索印尼股東股份的任何權利（「**配偶承諾**」）。

### 印尼股東背景

Johannes Wargo及Harris為印尼公民，且彼等均為於印尼從事建築材料貿易的商人。Johannes Wargo及Harris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7月或前後由一家供應商介紹予本集團。Johannes Wargo自2015年10月起擔任PTIR的董事，而Harris則自2015年12月起擔任PTHKRE的專員。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Johannes Wargo及Harris並未參與PTIR或PTHKRE（視乎情況而定）的日常營運，原因為崔先生（在PTIR總裁兼董事范濤先生的幫助下）負責PTIR及PTHKRE的所有重大決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Johannes Wargo及Harris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 合約安排

考慮到(i)印尼法例對從事海港／港口建設的印尼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上限的限定為67%；(ii) Johannes Wargo及Harris為於印尼建築行業經驗豐富的印尼公民，因此彼等可協助我們於印尼的業務發展；(iii)董事認為Johannes Wargo及Harris值得信賴；及(iv) Johannes Wargo及Harris均於印尼從事建築材料貿易，我們邀請Johannes Wargo及Harris成為PTIR及PTHKRE（視乎情況而定）33%股權的持有人，此舉或會促成印尼股東與本集團日後的潛在商業合作。

根據合約安排，Johannes Wargo及Harris並未就成為PTIR及PTHKRE（視乎情況而定）33%股權的持有人而收取本集團支付的任何利益。倘印尼股東與本集團進行商業合作，董事確認，我們將會就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不時修訂）以及印尼及／或有關交易發生地點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PTIR合約安排

#### 1. PTIR貸款協議

瑞沃（作為貸款人）與Johannes Wargo（作為借款人）於2015年10月5日訂立貸款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統稱「PTIR貸款協議」），據此，瑞沃同意向Johannes Wargo提供合共1,211,496,000印尼盾的貸款（「PTIR貸款」），以收購1,320股PTIR股份（「Johannes股份」）。根據PTIR股份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PTIR貸款以Johannes股份作擔保。

根據PTIR貸款協議，Johannes Wargo同意並承諾(i)提供出售Johannes股份的授權書；(ii)作出保持該等授權書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所需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iii)避免可能終止或限制瑞沃或其替代者於或就該等授權書項下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行為，無論撤回或其他行為。

PTIR貸款並無計息，除非瑞沃另行書面通知Johannes Wargo，且通知函中應進一步訂明計息方法（包括付款條款）。

PTIR貸款為期十年，除非瑞沃另行通知，否則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並僅於瑞沃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候提出要求時到期及支付。PTIR貸款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均不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PTIR貸款。

根據PTIR貸款協議，瑞沃有權提名PTIR董事會並指定PTIR銀行賬戶的授權簽署人。

---

## 合約安排

---

### 2. **PTIR股份質押協議**

瑞沃（作為承押人）與Johannes Wargo（作為質押人）於2015年10月5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股份質押協議（統稱「**PTIR股份質押協議**」），據此，Johannes Wargo將其於PTIR的全部股權（即Johannes股份）質押予瑞沃，以確保Johannes Wargo妥為及恰當償還PTIR貸款並履行全部責任。

根據PTIR股份質押協議，Johannes Wargo應向瑞沃交付有關Johannes股份的所有股票及其他擁有權證明（「**Johannes股權文件**」）。Johannes股權文件應由瑞沃保管，直到Johannes Wargo付清PTIR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並根據PTIR貸款協議完全履行所有有關義務（由瑞沃全權酌情釐定並以書面證明）。Johannes Wargo亦承諾不會作出任何行為或簽署任何文件，可能讓瑞沃於PTIR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受到限制或降低Johannes股份的價值。

### 3. **PTIR出售股份授權書**

Johannes Wargo於2015年10月5日向瑞沃授出授權書（「**PTIR出售股份授權書**」），據此，Johannes Wargo指定瑞沃為受權人，於PTIR貸款期限內作出及實施（其中包括）下列行為：

1. 出售、讓與、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Johannes股份；
2. 收取出售Johannes股份的所得款項，無論來自以下何種方式：(i)根據PTIR貸款協議及PTIR股份質押協議轉讓或出售Johannes股份；或(ii)PTIR清算或解散；及
3. 於與Johannes股份出售或轉讓有關的所有事宜中代表Johannes Wargo。

### 4. **PTIR投票授權書**

Johannes Wargo於2015年10月5日向瑞沃授出授權書（「**PTIR投票授權書**」），據此，Johannes Wargo指定瑞沃於PTIR貸款期限內作出及實施（其中包括）下列行為：

1. 參加PTIR所有股東大會；
2. 行使有關Johannes股份的所有投票權；
3. 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案；及

---

## 合約安排

---

4. 就Johannes股份全面行使所有權利及特權並履行現時或此後可能屬必要的所有職責。

PTIR投票授權書於2016年5月5日取消，新PTIR投票授權書於2016年5月5日授出，以反映對前者的小幅修改。

### 5. *PTIR股息轉讓協議*

Johannes Wargo (作為轉讓人) 及瑞沃 (作為承讓人) 於2015年10月5日訂立股息權轉讓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股息權轉讓協議 (統稱「**PTIR股息轉讓協議**」)，據此Johannes Wargo向瑞沃讓與及轉讓彼於PTIR就Johannes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中的所有權利及權益。讓與應於PTIR貸款期限內有效。

### 6. *配偶承諾*

Johannes Wargo於2015年10月5日確認，彼無任何法定配偶，因此，彼於訂立PTIR貸款協議、PTIR股份質押協議、PTIR股息轉讓協議、PTIR出售股份授權書及PTIR投票授權書時，不需配偶同意及承諾。

## PTHKRE合約安排

### 1. *PTHKRE貸款協議*

瑞沃 (作為貸款人) 與Harris (作為借款人) 於2015年11月16日訂立貸款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 (統稱「**PTHKRE貸款協議**」)，據此，瑞沃同意向Harris提供合共1,584,000,000印尼盾的貸款 (「**PTHKRE貸款**」)，以收購132,000股PTHKRE股份 (「**Harris股份**」)。根據PTHKRE股份質押協議 (定義見下文)，PTHKRE貸款以Harris股份作擔保。

根據PTHKRE貸款協議，Harris同意並承諾(i)提供出售Harris股份的授權書；(ii)作出保持該等授權書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所需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iii)避免可能終止或限制瑞沃或其替代者於或就該等授權書項下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行為，無論撤回或其他行為。

PTHKRE貸款無不計息，除非瑞沃另行書面通知Harris，且該通知函中應進一步訂明計息方法 (包括付款條款)。

PTHKRE貸款為期十年，除非瑞沃另行通知，否則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並僅於瑞沃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候提出要求時到期及支付。PTHKRE貸款協議期限內任何期間均不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PTHKRE貸款。

---

## 合約安排

---

根據PTHKRE貸款協議，瑞沃應有權提名PTHKRE董事會並指定PTHKRE銀行賬戶的授權簽署人。

### 2. *PTHKRE* 股份質押協議

瑞沃（作為承押人）與Harris（作為質押人）於2015年11月16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股份質押協議（統稱「**PTHKRE**股份質押協議」），據此，Harris將其於PTHKRE的全部股權（即Harris股份）質押予瑞沃，以確保Harris妥為及恰當償還PTHKRE貸款並履行全部責任。

根據PTHKRE股份質押協議，Harris應向瑞沃交付有關Harris股份的所有股票及其他擁有權證明（「**Harris**股權文件」）。Harris股權文件應由瑞沃保管，直至Harris付清PTHKRE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並根據PTHKRE貸款協議完全履行所有有關義務（由瑞沃全權酌情釐定並以書面證明）。Harris亦承諾不會作出任何行為或簽署任何文件，可能讓瑞沃於PTHKRE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受到限制或降低Harris股份的價值。

### 3. *PTHKRE* 出售股份授權書

Harris於2015年11月16日向瑞沃授出授權書（「**PTHKRE**出售股份授權書」），據此，Harris指定瑞沃為受權人，於PTHKRE貸款期限內作出及實施（其中包括）下列行為：

1. 出售、讓與、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arris股份；
2. 收取出售Harris股份的所得款項，無論來自以下何種方式：(i)根據PTHKRE貸款協議及PTHKRE股份質押協議轉讓或出售Harris股份；或(ii) PTHKRE清盤或解散；及
3. 於與Harris股份出售或轉讓有關的所有事宜中代表Harris。

### 4. *PTHKRE* 投票授權書

Harris於2015年11月16日向瑞沃授出授權書（「**PTHKRE**投票授權書」），據此，Harris指定瑞沃於PTHKRE貸款期限內作出及實施（其中包括）以下行為：

1. 參加PTHKRE所有股東大會；

---

## 合約安排

---

2. 行使有關Harris股份的所有投票權；
3. 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案；及
4. 就Harris股份全面行使所有權利及特權並履行現時或此後可能屬必要的所有職責。

PTHKRE投票授權書於2016年5月5日取消，新PTHKRE投票授權書於2016年5月5日授出，以反映對前者作出的小幅修訂。

### 5. PTHKRE股息轉讓協議

Harris（作為轉讓人）與瑞沃（作為承讓人）於2015年11月16日訂立股息權轉讓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股息權轉讓協議（統稱「PTHKRE股息轉讓協議」），據此，Harris向瑞沃讓與及轉讓彼於PTHKRE就Harris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中的所有權利及權益。讓與應於PTHKRE貸款協議期限內有效。

### 6. 配偶承諾

Harris的配偶Christina女士分別於2015年11月16日及2016年5月5日簽署不可撤銷承諾書，彼據此承諾（其中包括）：

1. 彼已確認同意Harris訂立PTHKRE貸款協議、PTHKRE股份質押協議、PTHKRE股息轉讓協議、PTHKRE出售股份授權書及PTHKRE投票授權書；
2. 彼將拒絕且將不會申索與Harris股份具體相關的Harris的繼承權及該等股份隨附的權利；及
3. 彼將同意放棄申索Harris股份的任何權利。

### 解決爭議

組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載有解決爭議的條文，據此，訂約方之間涉及合約安排的所有爭議、爭論及衝突應盡可能以友好的方式解決。

倘未能以友好的方式解決，所有來自或涉及合約安排的爭議、爭論及衝突應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規則於香港透過仲裁的方式解決。仲裁員可能就PTIR及PTHKRE各自的股份及資產裁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就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PTIR及PTHKRE各自清盤。為強制執行任何仲裁裁決，爭議方須前往雅加達中

---

## 合約安排

---

央地區法院的書記辦公室。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香港及印尼均已批准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根據印尼現行法例及規例的有關條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發出的任何仲裁裁決於印尼將獲認可及執行。待仲裁法庭成立情況下或於處於仲裁程序的適當案件中，香港、開曼群島及印尼的法院應有管轄權授出支持進一步仲裁程序的臨時補救措施。

### 利益衝突

為確保對PTIR及PTHKRE的有效控制，我們已採取措施避免瑞沃與印尼股東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首先，根據出售股份授權書及投票授權書，各印尼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瑞沃作為其受權人就涉及其作為PTIR或PTHKRE（視乎情況而定）股東的權利的事宜行使其權利，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出售其股份的權利。其次，配偶承諾避免Harris的配偶對PTHKRE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

根據以上種種，董事認為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足以降低涉及本集團與印尼股東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並保護本集團分別於PTIR及PTHKRE的利益。

### 損失風險

由於PTIR及PTHKRE由本集團透過瑞沃分別擁有67%的權益，故PTIR及PTHKRE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透過使用合約安排作為全資附屬公司納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倘PTIR及／或PTHKRE遭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PTIR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承接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9.3百萬港元、70.5百萬港元及313.6百萬港元（由本集團於PTIR的67%股權及本集團通過利用合約安排於PTIR持有的33%間接權益而產生）。於最後可行日期，PTHKRE尚未開始業務營運。

---

## 合約安排

---

### PTIR及PTHKRE清盤或清算

根據貸款協議，PTIR及PTHKRE（視乎情況而定）出現破產時，瑞沃將有權宣告PTIR貸款及PTHKRE貸款即時到期，強制執行由印尼股東授出的證券以及PTIR及PTHKRE的資產（將用於償還印尼股東貸款（以瑞沃為受益人））。

### 印尼股東遵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印尼股東同意及承諾(i)提供出售印尼股東股份的授權書；(ii)作出就維持有關授權書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iii)避免可能終止或限制瑞沃或其替代者根據有關授權書於股份中擁有或有關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行為（不論撤銷或其他行為）。印尼股東已各自提供以瑞沃為受益人的上述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節「PTIR合約安排」及「PTHKRE合約安排」各段。

倘印尼股東（作為借款人）違反各貸款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或與之有關的合約安排中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有關條文，瑞沃應有權催促償還PTIR貸款及PTHKRE貸款並強制執行印尼股東授出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促使PTIR及PTHKRE（視乎情況而定）中分別以Johannes Wargo及Harris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轉讓予瑞沃或瑞沃根據適用印尼法例委任的任何第三方。有關合約安排所涉及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各段。

### 印尼股東身故、破產或離異

倘印尼股東身故或破產，其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瑞沃將獲得行使由印尼股東授出的證券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將以Johannes Wargo名義登記的PTIR的所有股份以及以Harris名義登記的PTHKRE的所有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根據適用的印尼法律轉讓予瑞沃或任何由瑞沃指定的第三方。

倘印尼股東身故或離異（如適用），除本集團之外的任何人士（包括印尼股東的配偶（如適用））不得針對印尼股東股份申索任何權利。

---

## 合約安排

---

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於印尼股東身故或破產的情況下，合約安排亦給予本集團充足保障；及(ii)於印尼股東身故或破產的情況下，合約安排亦給予本集團充足保障，瑞沃可根據印尼法律全權指定另一名印尼公民或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法人實體作為PTIR及PTHKRE的股份持有人。

### 終止

各貸款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除非瑞沃另行通知，否則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且僅於瑞沃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候提出要求時到期及支付。貸款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均不得提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貸款。

###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購任何保險以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各段。

根據印尼2007年第40號法例第50條，印尼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會須於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登記股份質押。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PTIR及PTHKRE（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已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股份質押協議。

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除有關股份質押協議的登記規定外，印尼並無適用於合約安排的其他登記規定。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於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得出其法律結論後，我們印尼法律顧問的意見如下，即合約安排對印尼股東及瑞沃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實際上並真誠地遵守所有有關印尼法例及規例（包括將從事海港／港口建設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上限限定為67%的有關印尼法例），原因如下：

1. 合約安排已滿足訂立合約所需的元素要求（誠如有關印尼法例所訂明），包括(i)同意，據此瑞沃及各印尼股東均已同意訂立合約安排；(ii)行為能力，據此瑞沃及各印尼股東具訂立合約安排的法律行為能力；(iii)主題，據此合約安排的主題為貸款交易；及(iv)合約安排並無違反印尼的公眾秩序；

---

## 合約安排

---

2. 合約安排為貸款交易，據此各印尼股東仍為PTIR或PTHKRE 33%股份的登記及法律擁有人，儘管PTIR或PTHKRE 33%股份獲各印尼股東為瑞沃利益質押作為PTIR貸款協議或PTHKRE貸款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的抵押品；
3. 為令本集團可在印尼從事海事建築服務，本集團須根據印尼法例取得建築許可證。根據有關印尼法例及規例，從事海港／港口建設的印尼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上限限定為67%，本集團已符合有關限制。此外，本集團已採納有關本集團向印尼股東提供資金購買PTIR或PTHKRE（視乎情況而定）的33%股份的合約安排，且合約安排乃嚴格限於盡量減少與有關印尼法例及規例的潛在衝突；
4. 印尼並無法例及規例明確禁止外國投資者使用任何協議或合約安排以取得對一項限制外商投資業務的控制權或經營權，且印尼股東與瑞沃簽立合約安排，或印尼股東及瑞沃遵守或履行其條款及條文均不會致使任何印尼股東、瑞沃、PTIR及PTHKRE（均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a)抵觸任何法院、仲裁員、行政機構或其他政府部門有關各印尼股東及瑞沃或其任何資產的任何判決、判令或命令；(b)違反PTIR及PTHKRE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c)違反或抵觸任何印尼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條文；
5. 合約安排並未遭到來自任何印尼主管機關的干預或產權負擔影響，故於最後可行日期符合印尼的現行法例及規例；
6. 由於合約安排屬印尼私法（專注於雙方之間根據印尼法例基於合約自由原則的法律關係）範疇，印尼政府將不會牽涉使用合約安排。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嘗試取得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負責就印尼建築服務及外國投資簽發營業執照的主管機關）辦公室的確認，並接獲該部門官員的口頭確認，表示合法使用合約安排乃屬印尼私法範疇，印尼政府不會干擾或牽涉與合

---

## 合約安排

---

約安排有關的合約或任何糾紛，亦不會釐定使用合約安排（屬印尼私法範疇）是否合法，致使瑞沃（作為外國投資者）實際上獲准間接取得對一家從事海港／港口建設的印尼公司全部權益的控制權；及

7. 印尼股東於PTIR或PTHKRE（視乎情況而定）所持的股份代價以瑞沃向印尼股東授出的貸款撥付。我們於印尼的所有項目均由本集團擔保、進行及管理，包括採購所有必要的材料、船舶、設備及勞工，而瑞沃亦承擔PTIR及PTHKRE各自營運所產生的全部財務風險。合約安排已獲採納以反映(i)瑞沃與印尼股東之間的有關商業安排；(ii)瑞沃的出資及承擔的風險；及(iii)可令我們將PTIR及PTHKRE各自作為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倘根據法例，於印尼從事若干業務活動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上限被限定，只要(a)外資及印尼各方均同意該種安排；及(b)該安排的條款及條文的執行或履行並無獲印尼法例、規則或規例以任何方式禁止，該種安排在印尼仍獲廣泛實行。

印尼法律顧問確認已採取所有可能行動或措施以達致上述法律結論及意見。根據印尼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合約安排並未遭到來自印尼任何主管機關的干預或產權負擔影響，我們董事認為，合約安排按照相關印尼法例及規例可予執行。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於合約安排前遵守印尼法例及規例

誠如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外資擁有權限制首先於2007年生效。根據於2007年7月3日簽發的2007年第77號總統規例，從事建築服務的印尼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上限被限定為55%。根據於2010年5月25日簽發的2010年第36號總統規例（經於2014年4月23日簽發的2014年第39號總統規例及於2016年5月12日簽發的2016年第44號總統規例修訂），從事建築服務的印尼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上限已自2010年5月25日起增加至67%。

---

## 合約安排

---

### PTIR

誠如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PTIR」一段所披露，於2008年9月12日，PTIR於印尼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400,000美元，分為4,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45%）獲發行予印尼公民Wiliyanto，1,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40%）獲發行予崔先生，而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15%）獲發行予范濤先生（「范先生」），全部股份均已繳足，且均已合法完成及以現金形式結算。

Wiliyanto及范先生所持股份的代價分別以崔先生向彼等各自提供的貸款撥付，而於2008年8月15日至2015年10月5日及於2008年8月15日至2016年2月5日期間，股份分別由Wiliyanto及范先生透過以下安排以崔先生的利益質押作為抵押品，有關安排涉及：

1. 崔先生分別向Wiliyanto及范先生提供貸款以收購彼等於PTIR持有的股份；
2. Wiliyanto及范先生分別所持股份已於有關期間質押回予崔先生；
3. Wiliyanto及范先生已各自將收取PTIR股息的所有權利轉讓予崔先生；及
4. Wiliyanto及范先生已各自向崔先生授出授權書，以處置彼等各自的股份及行使彼等作為PTIR股東的投票權。

就Wiliyanto及范先生持有的股份而言，上述安排已分別於2015年10月5日及2016年2月5日終止。於2015年10月5日，Wiliyanto分別將其1,320股股份及480股股份轉讓予Johannes Wargo及崔先生。於2016年2月5日，崔先生及范先生分別將其2,080股股份及600股股份轉讓予瑞沃。

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安排與合約安排類似，且實際上並真誠地遵守有關期間的所有有關印尼法例及規例。

### PTHKRE

PTHKRE於2015年12月15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當時有關PTHKRE的合約安排已經訂立。

有關PTIR及PTHKRE各自的歷史與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PTIR」及「PTHKRE」各段。

---

## 合約安排

---

### 解除合約安排

倘印尼法例允許外國股東分別於PTIR及PTHKRE直接持有超過67%的權益，瑞沃應於印尼法例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根據出售股份授權書行使其權力，並將印尼股東股份出售予瑞沃或本集團下屬公司。

倘印尼法例允許外資分別於PTIR及PTHKRE直接持有100%權益，我們將儘快解除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瑞沃根據出售股份授權書行使其權利，將印尼股東股份出售予瑞沃或本集團下屬公司，PTIR及PTHKRE將因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如上文所述解除合約安排時，瑞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向印尼股東支付任何代價。